

**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2.3亿元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额度调整后决议有效期与调整前决议有效期保持一致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华旭、周静尧、朱伟元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（含税），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为落实公司战略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，更好的整合公司内部资源，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，新增投资中心、体系管理中心、设备中心等部门。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同意聘任罗亚华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为了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，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 **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本制度。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 **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本制度。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# **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为建立规范、有效、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，避免投资决策失误，化解投资风险，提高投资经济效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本制度，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# **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本实施细则，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为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本制度。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# **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